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3](#_Toc1704_WPSOffice_Level1)

[一、部门职责 3](#_Toc20274_WPSOffice_Level2)

[二、机构设置 3](#_Toc4833_WPSOffice_Level2)

[第二部分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4](#_Toc28253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1518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 4](#_Toc28622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5489_WPSOffice_Level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3493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7879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_Toc8373_WPSOffice_Level2) 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1820_WPSOffice_Level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十、资产负债公开简表 4](#_Toc21310_WPSOffice_Level2)

[第三部分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_Toc27590_WPSOffice_Level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21737_WPSOffice_Level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8](#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10](#_Toc5978_WPSOffice_Level2)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_Toc19535_WPSOffice_Level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3](#_Toc15425_WPSOffice_Level1)

第一部分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责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察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察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7）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8）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

二、机构设置

我院共设置14个大部局及后勤服务中心，分别是：公诉一处、公诉二处、控申处、未检处、案管处、监所处、办公室、研究室、侦查监督处、政治部、法警支队、民行处、技术处、监察处以及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二、收入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三、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公开表

（见正文附件）。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公开表（见正文附件）。

十、资产负债决算公开简表（见正文附件）。

第三部分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6637.74万元，支出6661.62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收入增加95.10万元，支出减少87.61万元，本年度收支情况大致与去年持平，收支变动情况不大。年初结转结余3052.90万元，主要是检察院本级历年结余项目资金，较2017年度年初决算数减少259.28万元，下降7.83%，主要原因是本年大力度清理历年结余资金，政法转移支付项目支出进度较好。年末结转结余3024.65万元，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该项目尚未竣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6637.7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014.79万元，占90.62%；其他收入618.95万元，占9.3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661.6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34.45万元，占68.07%；项目支出2126.17万元，占31.9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6014.79万元，支出总计6488.79万元。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151.49万元，下降2.46%，支出减少151.87万元。主要原因：本年部门预算拨款减少，财政拨款支出相应减少。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697.25万元，主要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较2017年度年初决算数减少526.68万元，下降16.34%，主要原因是伴随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经费支出进度加快。

财政拨款年末结转结余2223.25万元，主要是“两房建设”、司法体制改革业务装备款，较2017年度年末决算数减少526.29万元，下降19.14%，结余资金由多个项目构成，主要有司法体制装备费、“两房建设”等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88.7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41%。与2017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51.87万元，下降2.29%，支出减少的原因是本年部门预算资金略有削减。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88.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545.08万元，占85.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48.34万元，占5.3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297.25万元，占5.36%；**住房保障（类）**支出298.11万元，占4.59%。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003.38万元，支出决算为6488.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9%。

**1.公共安全类支出。**

年初预算为4140.76万元，支出决算为5545.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91%。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公务交通补贴、住房物业管理补贴、通讯补贴、检察绩效等工资指标。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312.26万元，支出决算34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增加招录人员及工资调整，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年初预算为281.19万元，支出决算为297.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交通补贴、通讯补贴、检察绩效等工资指标列入医疗补助基数，年中追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

年初预算为269.17万元，支出决算为298.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35.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799.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生产补贴、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736.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08.25万元，支出决算为113.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4.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长本年赴英国考察学习，耗时久，旅程费用高，造成“三公经费”比去年略有上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51万元，占6.62%；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54万元，占93.02%；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占0.3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51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因公出国（境）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因公出国支出7.51万元。主要用于开支内容包括：境外费、公杂费、护照签证及服务费、境外人身意外保险、出境检疫、税费、国际往返机票等费用。

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增加2.56万元，增长51.75%。主要原因是是本年赴英国考察,差旅费较高，行程费用差异影响较大。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05.54万元。全部是公务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49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05.5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维修保养费、停车费、保险费、审验费以及其他车辆运行相关等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减少58.71万元，下降35.74%。主要原因是一是厉行节约，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公务车运维成本。二是调拨、报废、拍卖部门公车，车辆数额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显著降低。

**3.公务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度增加0.18万元，增长78.26%。主要原因是来琼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察指导人员增多。

**国内接待费**支出0.4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4批次，接待21人次；主要用于开展调研活动及检察业务指导。

本年无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十、资产负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末部门资产总计9366.41万元，负债总计694.06万元，净资产总计8672.35万元。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院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自评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146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68.47%。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共组织对“公诉及检察监督”“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综合事务”等4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14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115.4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到后续的预算项目立项评级、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绩效自评工作，再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及年度评价工作，绩效管理理念已充分体现在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诉及检察监督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安排要有前瞻性、科学化、精细化，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计划，防止资金拨付过快支出过慢现象，即时反馈预算支出的实际进度，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提高预算执行序时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加强对部门项目的预算管理编制，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及时完成项目建设。建议完善预算管理，进一步做细、做实、做准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严格按程序报批；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

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

综合事务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722.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6.21万元，增长11.79%。主要原因是本年涉案支出多，机关运营成本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1.89万元，全部是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9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2辆、执法执勤用车37辆，本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没有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本部门占用房屋面积12642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5413平方米，业务用房2695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4534平方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支出功能分类的名词解释，各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填列）